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0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涂冠宇
法定代理人　魏雅芬
　　涂聰濱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涂聰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涂冠宇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涂聰濱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